

(2015)金义商初字第6194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芳诉被告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194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一、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国芳借款本金54528.15元及利息(从2015年7月7日起以244528.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5年8月13日止;从2015年8月14日起以144528.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5年11月4日止,从2015年11月5日起以44528.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4月29日,从2016年4月30日起以54528.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国芳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驳回原告郑国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00元,由原告郑国芳负担1320元,由被告李勇负担478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李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488号

奕健:本院受理原告马永辉与被告龚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浙0782民初348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九时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077号

陈明德: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明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22日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2818号

金向阳、浙江绿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萍兰与被告金向阳、浙江绿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281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42号
永康市创享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成忠贵诉你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15年4月份至2015年11月份装车工作16499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781号

陈俊、陈海通: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1、被告陈俊归还本金2万元及利息(按月息2%从2015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陈海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4:4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46号

邱莺琦、虞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方王成诉被告邱莺琦、虞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4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347号

毛奇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意恒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毛奇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34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06号

陈永利、陈灵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陈永利、陈灵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133号
张未生、徐香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有荣诉被告张未生、徐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13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72号

何思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一先与被告何思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1121民初329号

傅石峰(户籍所在地青田县阜山乡安店村西洋11号)、蓝伟琴(户籍所在地丽水市莲都区富岭村44号):原告留根波与被告傅石峰、蓝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121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傅石峰、蓝伟琴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留根波借款本金2万元,并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35%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50元,均由被告傅石峰、蓝伟琴连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徐岳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及徐文斌、金小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答辩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9342.91元及利息(其中截至2016年4月10日的利息等为28557.51元,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0.08%计算);被告徐文斌、金小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院审判员傅丽霞宣判,与代理审判员王超平、人民陪审员傅芳华组成合议庭审理,拟于2016年8月12日8时5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3012号

洪世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及陈理平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答辩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9966.99元及利息5593.45元,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7月28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0‰计算;被告陈理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院审判员傅丽霞宣判,与代理审判员王超平、人民陪审员傅芳华组成合议庭审理,拟于2016年8月12日8时5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146号
李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花坛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3412号

吴国锋、王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12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国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9549.39元及截至2015年7月30日的利息9403.23元、罚息3810.83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相关费用;被告王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吴国锋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390元,由被告吴国锋和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37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间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556号

郑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及陈理平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利息、罚息24274.05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理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理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99342.91元及利息(其中截至2016年4月10日的利息等为28557.51元,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0.08%计算);被告徐文斌、金小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院审判员傅丽霞宣判,与代理审判员王超平、人民陪审员傅芳华组成合议庭审理,拟于2016年8月12日8时5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554号

李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蒲贝贝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蒲贝贝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及截至2015年10月28日的利息、罚息共计21874.91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蒲贝贝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390元,由被告蒲贝贝和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37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间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3月9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温岭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新健诉被告徐州三得利齿轮有限公司、白兴伟一案,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5)台温商初字第4517号”,特此更正。